

# 江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江大研字〔2021〕30号

## 关于开展江苏大学研究生分院联合培养基地年度调研工作的通知

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共建单位：

为深化科教产教融合，保证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实效，根据《江苏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江大校〔2020〕244号）及有关共建协议，现决定对我校与“名企大院”共建的研究生分院联合培养基地进行年度调研，了解建设以来的运行情况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调研对象

与省农科院共建的“南京研究生分院”联合培养基地；与北京农业信息技术研究中心、北京农业智能装备技术研究中心共建的“北京研究生分院”联合培养基地；与中科院工程热物理所共建的

“吴仲华班”；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、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共建的“江大洛阳研究生院”联合培养基地。

## 二、调研时间

2021年10月-11月，具体日期和时间另行通知。

## 三、调研形式

本次调研由研究生院牵头组织，采用实地走访、师生座谈、材料查阅等形式进行。

## 四、调研内容

1. 请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配合研究生分院填写《江苏大学研究生分院联合培养基地学生培养情况-学生》（附件1），以掌握在基地联合培养研究生的人员情况（含第一导师或第二导师是基地导师）、联合培养研究生学术研究和科研创新取得的成果。

2. 请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配合研究生分院填写《江苏大学研究生分院联合培养基地“双导师”合作情况-教师》（附件2），以掌握双方科研人员的合作情况。

3. 请研究生分院共建单位撰写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工作年度总结，内容涵盖基地导师及联培学生基本情况；人才培养、双方合作和管理机制方面的成功经验；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法；下一阶段工作计划。

4. 请各研究生分院共建单位提前安排基地导师和2019级研究生代表各5名，届时参加调研座谈会；同时组织2020级全体研究

生参加后续学校安排的联合培养主题班会。

5. 请各研究生分院共建单位将附件 1、附件 2 及年度总结的电子版于 10 月 15 日前发送至 [jd1pb@ujs.edu.cn](mailto:jd1pb@ujs.edu.cn)，并备齐相关证明材料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江苏大学基地管理与联合培养办公室，联系人：胡亚民，电话：0511-88987590。

附件：1. 江苏大学研究生分院联合培养基地学生培养情况-学生  
2. 江苏大学研究生分院联合培养基地“双导师”合作情况-教师

研究生院

2021 年 9 月 30 日